万家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万家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3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546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ETF联接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将自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25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

5. 募集规模:

(1)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募集规模进行限制,具体请参看相关公告。

6. 募集对象: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认购限制: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相关公告。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相关公告。

(6)投资者认购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时,原则上,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时,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7)以上认购金额均含认购费。

8.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本公告仅对万家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万家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通过万家基金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或者通过其他渠道咨询购买事宜。

1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指数。

(1)样本空间

同中证全指指数的样本空间。

(2)可投资性筛选

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排名位于样本空间前90%。

(3)选样方法

1)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选取主营业务涉及以下领域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半导体材料:半导体衬底材料、半导体工艺材料和半导体封装材料等;

半导体设备:半导体材料制造设备、半导体制造设备和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等。

2)在上述待选样本中,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优先选取不超过40只属于中证半导体材料与设备行业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若数量不足40只,则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依次纳入剩余待选样本,使得样本数量达到40只。

(4)指数计算

指数的计算公式为:报告期指数=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除数×1000

其中,调整市值=∑(证券价格×调整股本数×权重因子)。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数修正方法参见计算与维护细则。权重因子介于0和1之间,以使属于中证半导体材料与设备行业的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15%,其余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3%,前五大样本权重合计不超过60%。

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1)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行业集中风险、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等;(2)联接基金的特殊风险。包括可能具有与目标ETF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净值增长率的风险、目标ETF面临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由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指数基金的风险等;(3)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的特有风险。包括股指期货交易风险、股票期权投资风险、国债期货交易风险、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等;(4)基金合同直接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所跟踪的目标ETF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万家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投资人将面临基金终止清盘的风险。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因而,本基金存在着无法存续的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23828,C类:023829)。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ETF联接基金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基金销售机构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

6.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7.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本基金自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25日公开发售。在认购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认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本基金可对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实行有差别的费率优惠。

(3)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认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50万	0.08%	0%
50万≤M<100万	0.05%	
M≥1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50万	0.80%	0%
50万≤M<100万	0.50%	
M≥100万	每笔1,000.00元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

(5)投资者多次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包括净认购金额对应认购的份额和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

净认购金额对应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计算公式为:

(1)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

本金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本金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0.8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1+0.80%)=9,920.63元

认购费用=10,000.00–9,920.63=79.37元

本金认购份额=9,920.63/1.00=9,920.63份

利息折算份额=5.00/1.00=5.00份

认购份额=9,920.63+5.00=9,925.63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0.8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可得到9,925.63份A类基金份额。

(2)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金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本金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则可认购C类基金份额为:

本金认购份额=10,000.00/1.00=10,000.00份

利息折算份额=5.00/1.00=5.00份

认购份额=10,000.00+5.00=10,005.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4.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基金销售机构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直销渠道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业务办理时间为募集期内的每个基金份额发售日,募集期的最后一个发售日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的截止时间为当日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3.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认购基金时,以“在线支付”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二)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内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

2.开户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中国公民护照、户口本等)原件及复印件,其中,使用未成年人身份证件开户的,必须同时提交符合规定的代理人身份证件资料;

(2)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等的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4)填妥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自然人适用)》;

(5)签字确认的《产品与风险等级匹配表》;

(6)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上述(2)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一致。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等的复印件;

(2)加盖公章的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有);

(3)法人机构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4)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5)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如不能留存原件的,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7)签署一式两份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服务协议书》;

(8)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9)填妥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法人适用)》;

(10)加盖印鉴章的《产品与风险等级匹配表》;

(11)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上述第(5)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一致。

3.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之前,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开立的下述直销资金账户,并注明用途为“万家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认购款”。

(1)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349230087900189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卢湾支行

(2)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012029190258033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3)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15203130560086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4)华夏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30200001834600000858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625010010004256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6)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6667401880003035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7)平安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962019014532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注: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2)投资者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4.认购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认购款缴款凭证(网银截图或银行柜台办理回单);

(3)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业务申请表》;

(2)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认购款缴款凭证(网银截图或银行柜台办理回单)。

5.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顺延期限不超过五个工作日,超过顺延期限的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或基金账户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四、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以本基金各非直销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必须事先在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处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二)通过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流程详见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和有关说明。

五、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由登记机构开立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募集费用

本次募集中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本基金募集失败,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机构应在验资报告中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成立时间:2002年8月23日

联系人:兰剑

联系电话:021-38909626

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联系人:王小飞

联系电话:(021)6063 7103

(三)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目前通过直销机构及非直销销售机构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附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尹超

电话:(021)38909670

传真:(021)38909681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联系人:徐冬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斌、徐冬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附件: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6
网址:www.iztzq.com

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4.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5.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s://www.sdicsc.com.cn/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7.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8.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1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1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
网址:https://www.ciccwm.com/ciccwmweb/

1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1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1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com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17.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1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1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http://www.cmschina.com

2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9
网址:www.dxzq.net

2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 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4.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2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6.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9
网址:www.xsdzq.cn

2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3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95391
网址:https://www.tfzq.com/

3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25
网址:https://www.kysec.cn/

33.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http://www.tebon.com.cn

3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3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36.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3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https://www.bhzq.com

3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40.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个人业务:95118
企业业务:4000888816
网址:fund.jd.com

41.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hexun.com

42.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43.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 danjuanapp.com

4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45.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 www.baiyingfund.com

4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4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https://fund.sinosig.com/

48.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5
网址:www.huayuanstock.com

4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5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5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5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53.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54.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25
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55.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66996699
网址:www.snjijin.com

56.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网址:https://wacaijijin.com/

57.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https://www.tl50.com/

58.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206002
网址:www.msftec.com

5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60.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 1 再转 8)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或 www.txfund.com

61.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62.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om/

63.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6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65.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66.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网址:www.xinlande.com.cn
客服电话:400-166-1188

67.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webank.com
客服电话:95384

68.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69.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funds.cn

7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71.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
网址:www.zocaifu.com

72.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73. 其他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万家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万家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4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1.39亿元、相关违约金及诉讼费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前期已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全部坏账准备,本次终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元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4178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审诉讼的基本情况

1、一审诉讼各方当事人

公元公司诉与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乾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将被告起诉至法院。

原告: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1)粤01民初1434号】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139,220,649.37 元并按其逾期付款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逐日计算,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止违约金为 362,462.20 元,货款、违约金两项暂合计139,583,111.57 元。);

(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判令被告一、二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维权支出的费用。

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3、一审判决结果

2023年4月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民初1434号《民事判决书》,(1)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公元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39,220,649.37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已开票部分,以票面金额为基数;未开票部分,以10,652,381.94元为基数,均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被告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应付货款和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3)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和被告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公元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 125,624.8元、公证费18,000元以及律师费 652,596元。(4)驳回原告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739,716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合计744,716元,由原告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331元,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和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负担743,385元。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二审诉讼的基本情况

1、二审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1民初1434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

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2、二审诉讼请求

(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尾号为6087 的票据自公元公司作出逾期提示付款说明后计算利息;

(2)争议部分一审诉讼费用由公元公司承担。

3、上诉理由:

依据票据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持票人应自到期日起十日内提示付款,未按期提示,在作出说明后,由承兑人承担付款责任。案涉尾号为6087 的票据到期日为2021年6 月28 日,公元公司于2021 年7 月16日提示付款,已超出票据法规定的提示付款期间,故恒乾公司承担付款责任的时间应自公元公司作出说明后起算,利息应自此时计算。公元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已向恒乾公司提供相关说明,应承担不利后果。

4、二审判决结果:

经审理,广东高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广东高院认为,本案系买卖合同纠纷。关于尾号为6087 的票据对应货款逾期违约金的起算时间,恒乾公司上诉主张应自公元公司作出逾期付款说明后计算。出票人、承兑人的责任具有终局性,恒乾公司作为出票人、承兑人,在公元公司逾期提示付款的情况下,仍应承担付款责任或履行原因债务。现公元公司依据买卖合同关系请求恒乾公司支付欠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起算时间与作出逾期付款说明的时间无必然关联。一审法院按照双方购销合同中的约定及公元公司的主张确定货款逾期违约金起算时间,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的上诉主张理据不足,依法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00元,由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负担,该费用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已向本院预交,本院不另作收退。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的其他未结诉讼事项尚在推进中。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存在其他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前期已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全部坏账准备,本次终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4178号。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5-007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数码科技广场北楼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525,1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525,1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86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86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权晓文先生现场出席并主持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袁先登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522,773	99.9936	2,388	0.0064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伟丽、尤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南京诚志为诚志永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南京诚志2024年度为诚志永清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清”)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3月28日,南京诚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诚志永清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诚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贰亿元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10,389万元(含该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01%。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被担保的诚志永清已就上述担保事项与南京诚志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